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0.27.（八九）公結字第1026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27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二代理人：○○○ 律師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他事業合併者」之結合態樣，申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 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行為，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 二、本結合案為吸收合併，係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有關結合方式之任何變動，應報請本會核備。

許可理由

- 一、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吸水性衛生紙類產品，如嬰兒紙尿布、衛生棉、面紙、衛生紙、紙巾及餐巾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亦為各種家庭用紙產品，該二公司結合後，可就其人員及技術進行整合，提昇其管理制度及營運計畫，節省資源重覆；另一方面，引進○○集團之生產技術，進行產品開發，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另據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承諾紙類進口關稅自二〇〇二年起，由目前五一九%之稅率調整為零，屆時所有外國品牌家庭用紙皆可自由進出台灣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形，本案之結合，應不致影響其他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
- 三、據查，參與結合之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於家庭用紙之市場占有率為三三·四二%，○○股份有限公司於家庭用紙之市場占有率為一四·二三%，結合後其市場占有率高達四七·六五%，惟○○集團原已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六七%股權，另正增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中，實際上已掌握家庭用紙市場四成至五成之占有率，惟因國內家庭用紙生產廠商計二十餘家，品牌多、代替性高，經衡酌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影響，及申請人結合主體可能尚有變動等因素，爰予以附負擔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